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ian@xinqua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34,172,807.97	6,657,988,355.27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0,595,748.64	3,441,974,202.39	2.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1,690,068.39	1,563,497,660.46	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33,156.20	98,683,905.65	6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55,778.19	93,095,283.61	5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1,089.80	45,981,808.26	-6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5.65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9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9	15.3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4	97,810,440	0	质押	45,000,000
唐志华	境内自然人	14.27	52,780,000	0	无	0
唐美华	境内自然人	4.92	18,2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8	14,736,23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5	13,125,631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5,554,366	1,661,819	无	0
陈志军	境内自然人	1.45	5,374,092	1,454,092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5,247,204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1.32	4,872,577	4,872,577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4,636,73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陈志军为唐志华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陈学谦

2、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3、传真：0519-85173950-2303

4、邮箱：xinquantzb@xinqua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47.5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7.58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2021 年 1-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460.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5,597.11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 428.55 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597.11 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 48,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91,797,936.03	活期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130,552,708.73	活期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53,597,156.18	活期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23,304.73	活期
-	合计	-	-	1,187,771,233.33	275,971,105.67	-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6,460.9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71,475,809.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已置换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 计	824,789,100.00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96 期 E 款	7,000	1.30%-3.6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83 天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 3.50%或 4.07%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91 天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12 期 E 款	2,000	1.50%-3.7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84 天	否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338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84%或 3.00%或 3.1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 个月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1,000	3.41%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否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658 期	1,000	3.78%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3 年(可转让)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951 期	2,000	3.79%	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3 日	3 年(可转让)	否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790 期	2,000	4.18%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 年(可转让)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60 期 B 款	4,000	1.05%-3.70%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87 天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44 期 N 款	2,000	1.30%-3.6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80 天	否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790 期	3,000	4.18%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 年(可转让)	否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3,000	3.41%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否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6,000	3.41%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7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6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0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7,272.82	-	37,272.82	2,641.82	5,248.78	-32,024.04	14.08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否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45,206.09	-	45,206.09	12,808.96	17,349.58	-27,856.51	38.38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415.00	-	15,415.00	117.50	117.51	-15,297.49	0.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不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883.21	-	20,883.21	20,892.69	20,892.69	9.48	100.05	不适用	-	不产生效益	否			
合计	—	118,777.12	—	118,777.12	36,460.97	43,608.56	-75,168.56	36.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147.5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均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统一形式注册债务融资工具。2020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TDFI38 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 2 年内有效，同意本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中铁建 MTN001，债券代码：10210165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N（3），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30%。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到账。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5,882.35 万元，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90857C

2、单位名称：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5、法定代表人：邱家军

6、注册资本：伍亿伍仟捌佰捌拾贰万叁仟伍佰元

7、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9 日

8、营业期限：1996 年 3 月 29 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批发；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期货、证券）；医药化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叶柏川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创证券委派卢长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叶柏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勇先生和卢长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叶柏川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

卢长城先生简历

卢长城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第一创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韵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博敏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美之高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以及中康国际、诺龙技术等推荐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及出色的项目把控能力。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6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3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4 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12,667,001	68.47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73,115,691	4.21
3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500,000	3.68
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41,698,230	1.04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0.56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0.56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0.56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5,726,